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簡上字第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潘玲

選任辯護人 劉育志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16日所為113年度壙原簡字第28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113年度偵字第1910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此規定於對簡易判決上訴時，準用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第455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被告潘玲僅對原審判決量刑部分上訴，是本院合議庭審理範圍僅限於刑之部分，並以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為審酌依據。
- 二、被告上訴理由略以：本案所竊之物業經告訴人領回，我有意和解道歉，但告訴人不接受，我有經濟壓力，原審量刑過重，希望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宣告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倘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7033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法院於科刑時，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而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裁量權限，即難謂違法。查原審於量刑時，除審酌全案情節，考量刑法第57條各情，亦將「本案遭竊之財物已由告訴人領回、被告雖有意與告訴人和解道歉但不為告訴人所接受、自陳家

01 中家庭經濟狀況困難、所竊取物品之價值」等節納入考量，
02 而於法定刑度之內為量定，客觀上並無明顯濫權之情形，亦
03 未違反比例原則，原審判決之量刑，經本院合議庭認為並無
04 不當，上訴人提起上訴，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四、不予宣告緩刑之說明：

06 被告之辯護人雖請求為緩刑之諭知云云，然依法院前案紀錄
07 表可知，被告除本案外，尚因他案竊盜犯行經法院判處罪
08 刑，且目前亦因涉犯竊盜罪嫌刻正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
09 察官偵辦中，顯見其並非一時失慮致罹刑典，倘若尚能據此
10 獲緩刑宣告之寬典，客觀上顯不足以矯正並宣示其行為之惡
11 性，亦可能助長僥倖行為，自難認本案僅經追訴、審判及刑
12 之宣告，而未經現實矯正，即足擔保被告爾後無再犯之虞，
13 當不應予緩刑之諭知。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15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吳宜展到庭執行
17 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9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潘政宏
20 法官 連弘毅
21 法官 蔡旻穎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不得上訴。

24 書記官 徐家茜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